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凱琦
電話：(04)7531829
電子信箱：catchche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130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縣內介聘表件(共1個電子檔)(0130342A00_ATTCH1.zip)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縣內介聘他校服務」相關表件，請惠予轉知所屬人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本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縣內介聘他校服務申請作業主要時間如下：

(一)因應疫情，本年度縣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仍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申請人請備齊相關文件正本及積分表供各校人事人員進行初審，積分表正本及相關文件影本(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申請人私章)於110年4月28日(星期四)前寄(親)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彰化市中興路98號)。

(二)本年度縣內介聘採線上作業方式辦理，申請介聘縣內他校者，請於111年5月2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於111年5月9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上網選填志願學校。網址及線上作業補充說明另行公告。



彰化縣埔鹽鄉收文:111/04/11



1110001333

有附件

(三)積分審查小組進行積分複審：111年5月3日(星期二)申請人請自行查閱線上補件通知及積分審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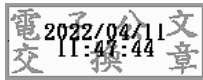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如需補件，請於111年5月6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完成。

(四)介聘作業訂於111年5月11日(星期三)辦理。

二、因應疫情如日程或介聘相關作業有變動，請隨時留意本府教育處府雲端公告及本縣介聘天地相關訊息。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信義國中小、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縣介聘中心(南郭國小)(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